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9)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99,453	216,901
銷售成本		(103,095)	(117,138)
毛利		96,358	99,763
其他收入	5	11,090	7,4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681)	(6,103)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42,000	34,0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03)	(2,2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57,846)	(52,58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8,593	(19,992)
財務費用		(23,695)	(21,386)
除稅前盈利	6	58,216	38,968
稅項抵免(開支)	7	2,807	(36)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61,023	38,932
已終止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虧損		—	(3,826)
期內盈利		61,023	35,106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32,366	3,492
非控股權益		28,657	31,614
		61,023	35,106
每股盈利(虧損)	9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2.74	0.30
攤薄		1.02	(0.6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2.74	0.62
攤薄		1.02	(0.3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盈利	61,023	35,10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75,055	41,7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75	2,35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75,430	44,09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6,453	79,199
全面收益總額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83,217	33,985
非控股權益	53,236	45,214
	136,453	79,19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47,727	541,067
投資物業	11	1,108,732	1,133,30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789,547
持至到期投資		15,424	15,365
其他資產		6,380	6,401
		1,678,263	2,485,688
流動資產			
存貨		2,981	3,0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1,383	8,093
應收賬項	12	29,983	33,2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474	23,685
一家聯營公司欠款		–	87,9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18,456	1,279,074
		1,773,277	1,434,978
分類作持有待售資產	13	886,209	–
		2,659,486	1,434,9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4	5,597	5,3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8,649	27,647
稅項負債		1,000	1,000
承兌票據	15	132,008	205,185
換股權衍生工具		18,000	60,000
可換股票據		402,705	379,010
		957,959	678,146
流動資產淨值		1,701,527	756,8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79,790	3,242,520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179,157	1,17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277,901	1,194,684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57,058	2,373,841
非控股權益		807,085	753,849
		<hr/>	
權益總額		3,264,143	3,127,690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4,469	113,801
其他負債		1,178	1,029
		<hr/>	
		115,647	114,830
		<hr/>	
		3,379,790	3,242,520
		<hr/> <hr/>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79,157	720,408	53,022	(529)	362,982	(144,455)	(182,135)	1,988,450	637,159	2,625,609
期內盈利	-	-	-	-	-	-	3,492	3,492	31,614	35,1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2,353	-	-	-	2,353	-	2,353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8,140	-	28,140	13,600	41,7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353	-	28,140	3,492	33,985	45,214	79,19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179,157	720,408	53,022	1,824	362,982	(116,315)	(178,643)	2,022,435	682,373	2,704,808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79,157	720,408	53,022	4,613	362,982	(39,866)	93,525	2,373,841	753,849	3,127,690
期內盈利	-	-	-	-	-	-	32,366	32,366	28,657	61,0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375	-	-	-	375	-	37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0,476	-	50,476	24,579	75,0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75	-	50,476	32,366	83,217	53,236	136,45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179,157	720,408	53,022	4,988	362,982	10,610	125,891	2,457,058	807,085	3,264,143

附註：

1.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其股份與本公司股份交換)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2. 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介母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折讓。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31,727	146,983
投資活動		
收取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及 其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訂金	366,000	—
墊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344,48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90,893)	(12,635)
源自(應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75,107	(357,115)
應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3,177)	(35,1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33,657	(245,292)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79,074	704,6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25	12,458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18,456	471,8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18,456	471,810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上市公司。其直接母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中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獲得批准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貨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該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之娛樂業務。

除下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多項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i)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指定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及(ii)根據合約指定的現金流量只有支付本金及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包括：		
酒店		
房間收入	38,726	34,802
餐飲	20,671	21,641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3,095	2,520
	62,492	58,963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的投資物業	136,961	157,938
	199,453	216,901

4. 分部資料

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

酒店	—	經營酒店業務
租務	—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由於經營娛樂業務過去數年來積累虧損，包括各類題材電影之製作及許可權批授以及投資製作電視劇集、音樂會及銷售音樂唱片之娛樂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終止，故主要經營決策人尚未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該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62,492	136,961	–	199,453
分部間之銷售	64	328	(392)	–
總計	62,556	137,289	(392)	199,453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6,002)	54,991		48,989
未分配其他收入				7,296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42,0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681)
未分配開支				(6,47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				8,593
財務費用				(23,695)
期內盈利				61,023

附註：分部間之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酒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58,963	157,938	–	216,901
分部間之銷售	399	309	(708)	–
總計	59,362	158,247	(708)	216,901
分部				
分部(虧損)盈利	(19,207)	75,310		56,103
未分配其他收入				990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34,0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103)
未分配開支				(4,68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9,992)
財務費用				(21,386)
期內盈利				38,932

附註：分部間之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盈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後盈利或除稅後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公司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虧損)、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未分配其他收入(即投資收入)及財務費用。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0,750	7,304
雜項收入	340	177
	11,090	7,481

6. 除稅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呆壞賬(撥回)撥備	(205)	4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195	6,3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250	48,279
投資物業折舊	58,397	55,105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5,681	6,103
物業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3,454	3,143
來自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總收入	(136,961)	(157,938)
減：產生來自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 投資物業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附註)	87,594	85,102
	(49,367)	(72,8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2,839	21,46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0	145
	23,009	21,612

附註：有關金額主要為租賃物業及娛樂設備的折舊。

7. 稅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 本期間

2,807 (36)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以外之業務並無應課稅盈利或獲於各自之司法權區豁免繳納利得稅，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本公司一家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與由菲律賓政府獨資擁有之公司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已收或應收PAGCOR之租金收入獲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利得稅。此外，根據上述租賃協議，倘該附屬公司須就任何已收或應收PAGCOR之租金收入繳納任何菲律賓企業利得稅，則PAGCOR須就有關款項彌償該附屬公司。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間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0.50港元
(二零零九年：無)

589,579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宣派每股0.50港元之中期股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宣派之該等中期股息並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負債。

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連同二零零九年比較數字，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32,366	3,492
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42,000)	(34,000)
— 實際利息開支	23,695	21,386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14,061	(9,122)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9,157	1,179,157
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200,000	200,000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379,157	1,379,157

由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M8 Entertainment Inc.（「M8」）於多倫多交易所除牌，其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公平值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綜合負債總額淨額，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M8尚未行使購股權。此外，M8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進行清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32,366	3,492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 期內虧損	-	(3,826)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 盈利之盈利	32,366	7,318
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42,000)	(34,000)
— 實際利息開支	23,695	21,386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14,061	(5,296)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03港元，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約3,826,000港元，以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之相同分母計算所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機器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娛樂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腦硬件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汽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87,025	5,062	83,686	56,942	79,166	626	605	713,112
匯兌調整	35,197	246	6,054	3,973	6,544	1	55	52,070
增加	2,020	-	478	1,598	19,289	-	295	23,680
出售	-	-	-	(1,013)	(73)	(2)	(48)	(1,136)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672)	-	(872)	-	-	-	(1,544)
撤銷	-	(355)	-	-	-	(4)	-	(35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24,242	4,281	90,218	60,628	104,926	621	907	785,823
匯兌調整	16,496	121	2,842	1,912	3,751	1	30	25,153
增加	1,797	698	408	662	15,859	140	-	19,564
出售	-	-	-	(9)	(1,890)	(43)	-	(1,94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542,535	5,100	93,468	63,193	122,646	719	937	828,598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3,838	1,266	46,161	32,136	33,887	540	107	147,935
匯兌調整	3,453	25	4,452	2,807	3,341	-	11	14,089
年內撥備	23,263	617	25,797	14,876	20,649	49	90	85,341
出售時對銷	-	-	-	(955)	(53)	(2)	(14)	(1,024)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對銷	-	(672)	-	(554)	-	-	-	(1,226)
撤銷時對銷	-	(355)	-	-	-	(4)	-	(35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0,554	881	76,410	48,310	57,824	583	194	244,756
匯兌調整	2,300	18	2,532	1,597	2,086	1	9	8,543
期內撥備	12,156	193	4,145	2,734	8,900	26	96	28,250
出售時對銷	-	-	-	(8)	(627)	(43)	-	(67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75,010	1,092	83,087	52,633	68,183	567	299	280,871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467,525	4,008	10,381	10,560	54,463	152	638	547,72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63,688	3,400	13,808	12,318	47,102	38	713	541,067

11.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305,847
匯兌調整	94,140
增加	6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0,055
匯兌調整	43,905
增加	20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444,166**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39,730
匯兌調整	14,957
年內撥備	112,06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747
匯兌調整	10,290
期內撥備	58,39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35,434**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108,73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3,308**

12. 應收賬項

本集團就應收賬項授出之平均賒賬期介乎0至90日。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且財務狀況雄厚之客戶獲本集團授予較長賒賬期。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24,142	28,087
31至60日	2,845	2,491
61至90日	2,533	1,959
超過90日	463	681
	29,983	33,218

13. 分類作持有待售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Power Link Fortune Limited(「Power Link」)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Power Link有條件同意購買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承讓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於該出售完成時結欠本公司之全部免息股東貸款(「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830,000,000港元(可按協議所載調整)。根據協議，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須進行重組，致使於緊接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完成前，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將僅有於一家聯營公司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及一家聯營公司欠款，且除銷售貸款外並無其他負債。

預期該出售所得款項將超出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淨值(如有)，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分類作持有待售之主要資產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798,302
一家聯營公司欠款	87,907
	<hr/>
分類作持有待售資產總額	886,209
	<hr/> <hr/>

14. 應付賬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3,474	3,054
31至60日	-	173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2,123	2,077
	<hr/>	<hr/>
	5,597	5,304
	<hr/> <hr/>	<hr/> <hr/>

15.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兩家由周大福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發行總金額約64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取代因收購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而產生由股東轉讓之642,000,000港元股東貸款。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償還承兌票據項下約73,200,000港元之結欠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金額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港元為單位。

16. 股本

	股份面值	股份數目	價值 (未經審核)
	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1	<u>2,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1	<u>1,179,157,235</u>	<u>1,179,157</u>

17.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收購之間接附屬公司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與PAGCOR簽訂合約，向PAGCOR出租設有博彩設施之物業及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十二年。月租將按PAGCOR在租賃物業經營娛樂場之博彩收入淨額的若干百分比或固定金額100,000披索(相當於約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相當於約16,100港元))之較高者釐定。

PAGCOR根據經修訂特許法令第1869號(Presidential Decree No.1869)(「PAGCOR特許權」)獲授特許權於菲律賓經營娛樂場。PAGCOR特許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到期，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准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重續25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賺取之娛樂場租金收入約136,96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7,938,000港元)，包括或然租金約136,85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7,841,000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422	7,064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3,638	24,065
超過五年	75,161	75,409
	106,221	106,538

經營租約租金乃指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共用單位、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議定之租期介乎二至二十年不等，且期內租金固定。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5所披露有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住宿及飲品收入(附註a)	138	369
支付一家有關連公司之財務顧問及 專業費用(附註b)	-	298
租金開支(附註c)	817	340

附註：

- (a) 於期內向一家周大福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收取住宿及飲品收入。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家由董事鄭家純博士及魯連城先生具管理職責且於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鄭家純博士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起終止對該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職責及重大影響力，而魯連城先生則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終止對該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職責及重大影響力。
- (c) 一家由董事鄭家純博士及鄭志剛先生具管理職責及且於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向本集團出租辦公室物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199,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216,900,000港元減少約8.0%。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在菲律賓之出租物業收入減少所致。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96,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9,800,000港元減少約3.4%。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於菲律賓經營之出租物業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約11,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500,000港元增加約48.2%。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指於回顧期內確認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15,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100,000港元增加約156.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54,800,000港元增加約10.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約4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4,000,000港元增加約23.5%。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約8,6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約20,000,000港元。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計入經營酒店及娛樂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業績，以及確認住宅單位銷售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費用約23,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1,400,000港元增加約10.8%。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約6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8,900,000港元增加約56.7%。持續經營業務盈利增加，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己終止業務(僅包括娛樂業務)之虧損約3,8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1. 出租物業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租物業之收入約13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7,900,000港元減少約13.3%。該收入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約68.7%。於去年同期，該收入則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72.8%。

2. 經營酒店

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主要包括房間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酒店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約62,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9,000,000港元增加約6.0%。

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凱旋門發展」)40%股本權益。凱旋門發展之主要業務為在澳門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經營酒店及娛樂業務。凱旋門發展將一幅座落於澳門新口岸外港填海區面積約7,128平方米之土地發展為一所集高級住宅單位、配備娛樂場設施之超豪華酒店、商業單位及停車場於一身之綜合項目。該酒店及娛樂場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該聯營公司(即凱旋門發展)盈利約8,6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應佔虧損約20,000,000港元。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計入經營酒店及娛樂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業績，以及確認住宅單位銷售所致。

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Power Link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Power Link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承讓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830,000,000港元(可按協議所載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向Power Link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緊隨有關出售後，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不再擁有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任何控制權。有關該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展望

繼加拿大魁北克省最高法院發出將M8 Entertainment Inc.清盤的命令及出售持有凱旋門發展40%股本權益之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股本權益後，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其現有於菲律賓之酒店經營業務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並將繼續進行有關業務及發掘其他能夠為本公司股東締造更豐厚回報的業務或機遇。此外，董事將持續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結構及資產與負債之組成部分。董事認為，現有於菲律賓之酒店經營業務及出租物業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70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6,8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2,659,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35,000,000港元)，其中約1,61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79,1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約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2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約91,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00,000港元)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3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700,000港元)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港元)為存貨；及約88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為分類作持有待售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一家聯營公司欠款約8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900,000港元)計入分類作持有待售資產。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95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8,100,000港元)，其中約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00,000港元)為應付賬項；約39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600,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3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5,200,000港元)為承兌票據；約1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000,000港元)為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及約40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9,000,000港元)為可換股票據。

約13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5,200,000港元)以港元列值。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償還承兌票據項下約73,200,000港元之結欠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為期三年、按年利率1厘計息及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港元(通常就(其中包括)分拆或合併股份、紅股發行、供股及其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構成攤薄影響之活動作出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為400,000,000港元。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已悉數償還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以總借款除總資產計算)約12.3%，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14.9%。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現時可動用之信貸額提供營運資金。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Power Link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Power Link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承讓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830,000,000港元(可按協議所載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完成向Power Link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緊隨有關出售後，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不再擁有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任何控制權。有關該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以及物色任何具有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披索為單位。本集團賺取之收入主要為港元及披索，而本集團產生之費用及開支主要為港元及披索。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正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324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354名)員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2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900,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個別表現及經驗，並參考本集團業績、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董事及僱員薪酬。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如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魯連城先生	—	364,800 (附註)	364,800	0.03%

附註：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Wellington Equities Inc.持有。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profit」)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Maxprofit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杜顯俊先生	—	11 (附註)	11	11%

附註：十股股份由Up-Market Franchise Ltd.持有，另外一股股份由Pure Plum Ltd.持有。Up-Market Franchise Ltd.及Pure Plum Ltd.均由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diastar」)	實益擁有人	881,773,550	—	881,773,550	74.78%
Cross-Growth Co., Ltd. (「Cross-Growth」)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0 (附註2)	200,000,000	16.96%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	200,000,000 (附註2)	1,081,773,550	91.74%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3)	200,000,000 (附註2、3)	1,081,773,550	91.7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4)	200,000,000 (附註2、4)	1,081,773,550	91.74%

附註：

(1) *Mediastar*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指根據*Cross-Growth*、本公司與周大福就收購於菲律賓及澳門之酒店及娛樂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港元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Cross-Growth*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Cross-Growth*視作持有之20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周大福由*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本公司股份及*Cross-Growth*視作持有之20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擁有*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本公司股份及*Cross-Growth*視作持有之20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已終止，據此將不會進一步提供或授出購股權。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止期間內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競爭業務

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下列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姓名／名稱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業務詳情	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張漢傑先生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門投資酒店及住宅物業	執行董事、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 (附註1)
鄭家純博士	Many Town Company Limited	為主要於澳門從事娛樂場業務之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數權益投資者	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附註2)
鄭家純博士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於菲律賓馬尼拉馬卡迪投資酒店物業	執行董事、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 (附註3及5)
鄭志剛先生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於菲律賓馬尼拉馬卡迪投資酒店物業	執行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4及5)
周大福	馬尼拉新世界酒店	於菲律賓馬尼拉馬卡迪投資酒店物業	周大福透過其聯繫人於菲律賓馬尼拉馬卡迪酒店物業(「馬卡迪酒店」)擁有權益 (附註5)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張漢傑先生於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3,900,000份購股權及14,202,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合共相當於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
- (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Many Town Company Limited之93.3%權益由United Worldwide Investment S.A.擁有，而後者之50%權益則由鄭家純博士擁有。
- (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鄭家純博士於新世界發展之36,710,652份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及彼之配偶於3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合共相當於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本約0.94%。
- (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鄭志剛先生於新世界發展之502,885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本約0.01%。
- (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周大福透過其聯繫人實際擁有馬卡迪酒店約25.9%權益。

潛在競爭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分別由周大福及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間接擁有73%及11%權益且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Fortune Holiday Limited(「Fortune」)與PAGCOR訂立多份協議，據此，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Fortune會有權收購位於菲律賓馬尼拉海灣填海區、擬名為「馬尼拉主題公園(Theme Park Manila)」之60公頃地盤內面積約10.5公頃之地盤(「Fortune地塊」)。根據該等協議，Fortune會有權於Fortune地塊上興建附設三家PAGCOR娛樂場設施之酒店、住宅及娛樂綜合大樓。根據上述協議租賃Fortune地塊之初步年期為50年，Fortune亦獲給予(其中包括)選擇重續租約25年。

Fortune亦獲給予權利(其中包括)根據另一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訂立之協議，要求PAGCOR於任何特定時間內在馬尼拉都會區範圍(但在馬尼拉主題公園以外)不多於兩個Fortune收購之地點租賃及經營娛樂場。鄭家純博士及杜顯俊先生亦為Fortune之董事。董事並不知悉Fortune於回顧期內就Fortune地塊之潛在收購之任何重大進展。因此，Fortune與本集團並無存在競爭業務。本集團無意行使選擇權收購Fortune。倘Fortune對Fortune地塊之潛在收購落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屆時將決定本公司應否行使選擇權以收購Fortune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倘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有)亦應出席任何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之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乃因彼於大會舉行時另有其他商務。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獲推選為該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並回應本公司股東提問。管理層認為董事會一直致力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付中期股息每股0.5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